

# 94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 工作協商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貳、開會地點：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演講廳  
參、主 席：許銘熙教授 記錄：尤靜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影本  
伍、綜合討論：(略)  
陸、結論：

1. 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儘速發文函知本年度獲選參與本計畫之地方政府，並同時告知其所屬協力機構為何者，以利雙方儘速著手規劃相關工作。
2. 由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應旨在適切、適性，且內容應為具體可行，故評析地區災害特性時，所涵蓋之災害類別仍應尊重地方政府實務面需求調整，因此未來各計畫實際執行內容，除本於計畫宗旨原則與本次協商會議說明事項外，仍應經由雙方共同研議計畫工作內容，並由協力機構擬訂詳實且具體可行之工作執行計畫書予科技中心核備。
3. 各協助計畫執行時，建議應從地方政府規劃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需求面出發，協力機構則由供給面角度提供相關資訊與建議，透過雙方互動瞭解，參照本計畫宗旨與原則，所提工作執行計畫才會具體。
4.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面向較廣，在本計畫經費與時程有限下，建議應多加蒐集、調查、擷取中央部會既有或推動中之相關專案成果與執行情形，以達整體計畫最大效益，並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浪費。例如：行政院之海嘯防制推動方案、內政部營建署之建築物檢測補強方案、衛生署之緊急醫療網（E.O.C）等專案工作成果與經驗，可提供各協助計畫極大助益。
5. 整體計畫二年內之主要工作目標為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及提升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作業效能。

6. 各協力機構如第一年執行成效不彰時，第二年可能會被另外協力團隊取代。
7. 整體計畫執行期間，如地方政府未能積極、主動參與並加以重視，將無法獲得協力機構支援及中央補助。
8. 請協力機構參考本次會議資料，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前，依科技中心範本完成各協助計畫之工作執行計畫書，併同電子檔函送科技中心核備，作為各計畫案之合約附件。
9. 科技中心及各協力機構網站功能應加以強化，以作為各參與單位工作資訊共通平台。
10. 科技中心目前在協助中央政府進行災害應變及勘災調查已漸上軌道，希望未來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如科技中心之作業機制與能量可資負荷時，可結合協力機構，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災害預警作業機制。
11. 協力機構運作時，建議與學校既有之防災中心結合或設置專屬計畫辦公室，並控留適當資源與經費，以因應工作協調與整合所需，避免因資源分散，導致工作執行不利與僵化。

柒、散會（16：30）